

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江西研究院 战略研究与咨询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为规范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江西研究院（以下简称“江西研究院”）战略研究与咨询项目（以下简称“咨询项目”）的管理工作，根据《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地方研究院建设与发展指导意见（试行）》（中工发〔2022〕9号）、《中国工程院战略研究与咨询管理办法》（中工发〔2020〕49号）和《中国工程院战略研究与咨询项目管理实施细则》（中工发〔2020〕51号）有关规定，结合江西研究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所指的咨询项目，是以中央财政、江西地方财政拨款为主，由江西研究院负责组织实施的咨询项目。部门、地方或企业委托及联合开展的咨询项目，参照本办法或按照双方约定的办法执行。

第二条 咨询研究。江西研究院开展咨询研究的目的是发挥中国工程科技界最高荣誉性、咨询性学术机构的作用，按照建设区域性高端智库和“服务决策、适度超前”的要求，紧紧围绕江西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为江西省委、省政府宏观决策提供前瞻性、针对性咨询意见，为今后重大工程落地和技术攻关作前期铺垫。同时，以战略咨询研究为纽带，组织开展咨询调研、协同攻关、学术交流、院士行、院士恳

谈会、人才培养等活动。

第三条 经费要求。咨询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费使用与管理，参照中国工程院（以下简称“工程院”）制定的《院士科技咨询专项经费管理办法》（中工发〔2022〕36号）及江西省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赣财文〔2021〕1号）和其他相关规定执行。在咨询项目活动中，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严禁组织开展与咨询项目无关的其它活动。

第四条 保密要求。咨询项目的保密工作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及《中国工程院涉密战略研究与咨询项目保密管理办法（试行）》（中工发〔2020〕51号）规定执行。

第二章 组织职能

第五条 组织架构。工程院、江西研究院是咨询项目管理和经费管理的责任主体。江西研究院负责咨询项目申报、财务评审、经费管理及日常服务工作等。中国工程院 江西省人民政府合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合委会”）是江西研究院建设与发展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审定学术委员会提请审议的重大事项。学术委员会在合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是江西研究院开展战略研究与咨询及评审的指导机构，负责对咨询项目选题、立项及结题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六条 江西研究院职能。江西研究院是受工程院委托的咨询项目归口管理机构，对咨询项目行使组织、协调、管理职责，重大事项须向工程院报告。其主要职责是：

(一)紧密围绕事关江西科技创新发展全局和长远问题,对江西研究院咨询工作进行顶层设计,制定中长期研究规划和年度计划;

(二)加强对重大问题的咨询研究与统筹协调;

(三)制定咨询项目管理办法;

(四)制定年度咨询项目指南;

(五)受理咨询项目申请、组织立项评审;

(六)监督在研项目的实施;

(七)组织咨询项目中期检查和结题审议;

(八)对咨询项目绩效情况组织考核和评估;

(九)决定咨询工作其它重要事项。

第三章 项目指南

第七条 指南制定。江西研究院在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结合江西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及咨询工作发展规划,制定年度项目指南。

第八条 项目类型。咨询项目按照所涉及的领域和规模分为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三类。咨询项目原则上须有江西相关研究机构参与。

重大项目是指针对江西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全局性重大工程科技问题组织开展的战略性、前瞻性、综合性的咨询项目,负责人须为院士,原则上不少于5位院士参加。

重点项目是指针对全省重点领域及行业内的重点问题组织开展的战略性、前瞻性咨询项目,负责人须为院士,原则上不少于3位院士参加。

一般项目是指针对地方重大工程科技问题组织开展的战略性咨询项目，原则上负责人为院士，应有相关院士参加。

第四章 立项申请

第九条 申请资格。项目申请人（第一负责人）原则上须为工程院院士，申请人应有足够的时间、精力和专业能力从事项目研究工作。除交办及委托任务外，同一申请人同年申请新项目的数量原则上限 1 项；承担在研咨询项目 2 项及以上或有逾期未结题咨询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能申报新项目。

第十条 项目依托单位资质。项目负责人为院士的，项目依托单位原则上应为该院士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确因研究工作需要，选择其他单位作为项目依托单位的，需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原则上不同意申请依托非工程院院士人事关系所在的学会、协会、联盟、私企等单位开展研究。

第十一条 课题数量要求。咨询项目可根据研究需要下设若干课题。为便于研究成果的综合集成，原则上重大咨询项目下设课题数目不超过 5 个，其他项目下设课题数目不超过 3 个。

第十二条 课题负责人及依托单位。工程院经费支持的项目，下设课题的第一负责人原则上应为工程院院士，个别课题亦可根据研究实际需要由领域内具备丰富科研实践和战略咨询经验的正高级职称专家负责，但不超过项目下设课题总数的 1/3。其他申请依托非工程院院士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的课题，须由课题负责人指定拟依托单位的专家作为第二

负责人，具体负责经费的执行并签订承诺书。

江西省经费支持的项目，下设课题负责人原则上须为正高级职称，且课题负责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须为课题依托单位。

第十三条 申请受理。申请人应当根据年度项目指南要求，在规定的受理时间内提交《中国工程院战略研究与咨询项目立项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对遵守科研诚信和科研道德有关要求作出承诺。江西研究院负责对《申请书》进行接收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不予受理。

第十四条 研究周期。各咨询项目自项目任务书下达起，研究周期原则上不超过1年。项目结题后有必要继续进行研究的任务，可申报开展持续性和积累性研究。

第十五条 经费分配。原则上，重大项目经费为100-200万元；重点项目经费为50-100万元；一般项目经费为20-50万元。

第十六条 经费来源。咨询项目经费总体上按工程院与江西省1:2配置，工程院经费支持的项目按照工程院经费管理办法使用，江西省经费支持的咨询项目按照江西省经费管理办法使用。除工程院和江西省专项拨款外，经费还可以来自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机构和组织捐赠或通过承担咨询项目委托等活动取酬及其他合法所得。

第五章 评审与批准

第十七条 立项评审。江西研究院对形式审查合格的申

报项目，同步组织开展业务评审和财务评审。申报项目经相关领域第三方院士及财务专家评审通过后形成立项清单，立项清单经省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后向工程院备案，由江西研究院下发《关于批准战略研究与咨询项目立项及编制任务书的通知》。

第十八条 《任务书》签订。项目申请人根据立项申请书制定的目标任务以及专家评审意见编制《中国工程院战略研究与咨询项目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任务书经项目拨款单位（工程院、江西研究院）、项目（课题）依托单位盖章及负责人签字后方可作为项目实施、经费拨付、检查和结题的依据。

第十九条 经费拨付。工程院经费支持的项目由工程院进行拨付，江西省经费支持的项目经江西研究院院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拨付。

第二十条 紧急任务立项。特殊情况下，由江西省委、省政府交办、相关部门委托任务及突发事件应急性研究任务等，可由江西研究院院长或执行院长报合委会主任或副主任审核批准后实施，并向工程院备案，其立项情况和实施结果在年度合委会上报告。

第六章 实施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总体要求。建立咨询项目报告制度，并将相关工作报告情况列为江西研究院实施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项目组开展项目启动会、现场调研、会议研讨、专家论

证等，需提前将活动计划与安排向江西研究院报备，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以调研报告或工作简讯等形式报送江西研究院。

第二十二条 召开启动会。项目负责人负责咨询项目的组织实施，是项目执行的直接责任人，应按任务书的约定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咨询项目应在签订任务书后1个月内召开项目启动会。

第二十三条 开展中期检查。江西研究院根据需要，适时对在研咨询项目进行中期检查，督促项目研究按时按质完成。中期检查可以采取会议评议或通讯评议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变更管理。咨询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项目（含课题）负责人变更或研究内容、研究计划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提出申请，报江西研究院院长或执行院长批准。项目研究预期成果及依托单位原则上不得变更。

第二十五条 延期管理。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项目负责人可以申请延期1次，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半年。延期申请应当于研究期满前60日内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经江西研究院审核后报院长或执行院长批准。

第七章 结题与成果管理

第二十六条 成果要求。项目结题以省部级以上领导书面肯定性批示，或形成院士建议，或被设区市（厅、局）以上党政部门采纳，或促成技术攻关项目、推进成果转化等实际应用成果作为结题重要依据。

重大项目须获得国家及部委领导、省领导肯定性批示 2 次以上并获相关部门采纳应用，组织院士活动（院士行、院士讲坛）2 次以上；重点项目须获得国家及部委领导、省领导肯定性批示 1 次以上并获相关部门采纳应用，组织院士活动 2 次以上；一般项目须获得国家及部委领导、省领导肯定性批示 1 次以上并获相关部门采纳应用，组织院士活动 1 次以上。项目研究如有形成重大工程落地、促成技术攻关项目及推动创新平台建设等重大成果的，可视为符合结题成果要求。

第二十七条 审计要求。咨询项目实施期满后，项目（课题）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参照《中国工程院关于加强院士科技咨询项目结题审计工作的意见》（中工发〔2020〕19 号）要求，由项目（课题）组牵头组织实施结题审计工作。

第二十八条 结题启动。项目研究期满后 60 日内，项目第一负责人须向江西研究院提交结题材料，同时接受综合绩效评价。逾期未提交的项目视为逾期未结。

第二十九条 综合绩效评价。每个项目须单独组织结题，原则上一次性开展包含业务验收和财务验收在内的综合绩效评价，评价实施根据《中国工程院战略研究与咨询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实施细则（试行）》（中工咨字〔2021〕12 号）执行。

第三十条 评价后材料提交。综合绩效评价后，项目组须向江西研究院提交以下纸质材料及相应电子版材料。江西

研究院对结题材料进行收集汇总和形式审查。

（一）结题综合绩效评价汇报材料；

（二）项目结题表；

（三）无保留意见通过的审计报告、项目决算表（含应付未付款项情况）；

（四）《任务书》中约定的预期研究成果和相关报送材料；

（五）反映项目研究成果的国家及部委领导、省委、省政府批示批复或地方行业主管部门（地市政府）采纳情况等，以及其他相关文件、报告、出版物等；

（六）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变更审批材料等；

（七）对于非涉密且成果可公开的项目，须提交可在工程院官方网站、知识中心平台和地方相关网站发布的成果清单；

（八）其他须提交的材料。

第三十一条 批准结题。结题材料由工程院（江西研究院）进行审核。对通过审核的项目，准予结题。未通过综合绩效评价、材料形式审查或复查的，项目须限期整改，整改期一般不超过三个月；整改后须再次进行评价，仍未通过的，将视具体原因给予通报或终止项目处理，情节严重者两年内停止项目第一负责人申请项目。

第三十二条 成果发布。项目批准结题后，所有非涉密咨询项目的研究报告可以在工程院官方网站、知识中心平台和江西省科学院网站等平台发布。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监督与检查。项目负责人及有关单位在组织实施咨询项目中应严格执行本办法有关规定,并自觉接受江西研究院及相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违反相关规定的,江西研究院将进行通报批评,并视情况采取暂停拨款、取消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依托单位承担咨询项目资格等处罚措施。情节严重者,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2021年8月印发的《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江西研究院咨询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江西研究院办公室负责解释。